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坦洲镇神农路衔接坦洲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3）0010号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2204-442000-04-01-796334）：  
报来的《坦洲镇神农路衔接坦洲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坦洲镇神农路衔接坦洲大道工程（以下称“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工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神农路，道路设计起点接顺广源路（东经 113° 29'39.545"，北纬 22° 15'47.624"），自西往东方向延伸，终点与坦洲大道相交（东经 113° 29'28.885"，北纬 22° 15'40.521"）。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绿化、交通工程等，全长约 332 米，设计车速 50 公里/小时，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50 米，双向八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永久占用土地 24.89 亩，不占用基本农田，施工期间不占用道路红线外土地，无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征地红线内的建筑物均

进行工程拆迁，土方总挖方量 11940 立方米、总填方量 36557 立方米，借方量 25267 立方米（全部外购），总弃方量 650 立方米。

项目施工期约 7 个月，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基础设施。项目不设取土场、弃土场，物料堆放区设置在红线范围内，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在场地内搅拌。

### 三、该工程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沥青摊铺沥青烟气等，需采取洒水抑尘、四周设置封闭围挡、施工材料进行覆盖、加强设备和车辆维护及保养、严格按照沥青路面铺设规程进行施工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等。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设置临时明挖沟渠，雨水经沉淀后外排。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基础设施

（三）施工期会产生噪音，需采取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布局，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加强施工机械维护，设置围栏挡板等，加强施工管理和调度。禁止夜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四）施工期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需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该工程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营运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行驶车辆排

放的尾气等，需采取在道路两侧加强绿化措施和保持路面良好状态等措施。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径流雨水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入附近的河涌，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设置排水沟及雨污水管道以降低初期雨水及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的水环境污染。

(三)营运期噪声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道路清洁过程产生的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该工程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须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类别要求。

七、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工程的，则该工程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工程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